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宿 109 偵 6634 字第 4930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6634 號侵占案件檢察官不起
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本案被告陳宛嘉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6634 號侵占案件，業於 109
年 4 月 17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
正本 1 件，因被告陳宛嘉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宿股書記官領取相關
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朱學瑛 決行